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郭守彬、罗文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切实维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郭守彬、罗文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4〕316号),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为提供并做好碳酸锂期货的仓储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360.85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至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议案6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5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4〕316号),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为提供并做好碳酸锂期货的仓储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批发;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类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批发;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360.85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
2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8,360.85
4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79,247.38
5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
7	合计		339,507.95	87,608.23

注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6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注2: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部分的金额7亿元。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募集资金专户	8,360.8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募集资金专户	9,247.38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17,608.23

注: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6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8.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含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已于2024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C=B/A)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D)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31,771.35	79.30%	67.13	8,360.85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360.85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志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委托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日期:2000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002709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董事会秘书:韩恒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邮政编码:510760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82058669

公司网址:www.tinci.com

电子信箱:IR@tinci.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9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经理,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收件人:韩恒、卢小翠

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82058669

邮政编码:510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志娟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2月1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加华创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A类)、019978(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014109(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004875(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004876(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009277(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009275(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009273(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014130(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009241(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009239(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891(A类)、021892(C类)

注: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501,164.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于2018年9月14日转换为开放式运作,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8年9月14日转换为开放式运作,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整(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通知,金华市公安局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金公(经)取保字[2024]000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4年12月10日起算。

赵辉先生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